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共享運具（機車）時數券／折價券暨大眾運輸工具補助

計畫2.0

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積極接受本局職前準備服務或勞動局求職服務，以協助青年探索未來職涯、積極求職，減輕交通成本負擔、確立職涯方向與熟悉就業市場，特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服務對象）如下：

（一）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在學，且參與實習之青年。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設籍本市之未在學且未就業之青年。

未在學係指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日時不具學籍者，包含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日時已休學者。未就業係以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日時未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農民保險等保險認定之。

三、補助項目之申請期間自本計畫公告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後通過審核者，領取期間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視同放棄領取。

四、本計畫補助項目分為共享運具（機車）時數券／折價券（以下簡稱共享運具券）及大眾運輸工具補助二種。

服務對象選擇共享運具券者，每人補助之方案內容另依據本局與共享運具經營業之合作契約公告之，每份共享運具券使用期限一百八十日。

服務對象選擇大眾運輸工具補助者，每人補助悠遊卡一張，及有效期間三十日之TPASS基北北桃都會通。

服務對象使用共享運具券及大眾運輸工具補助，應依據各共享運具經營業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之服務條款、會員條款、使用須知等相關規定為之。

依本計畫規定申請補助項目，每人當年度以領取二次為限。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當年度以領取四次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五、服務對象應依本局公告指定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

服務對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本計畫補助：

（一）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在學且參與實習之青年：

1．身分證。

2．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暨申請補助切結書。

（二）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未在學且未就業之青

年：

1．身分證。

2．查詢投保資料同意暨申請補助切結書。

(三) 服務對象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另檢附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服務對象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視為已同意本局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予共享運具業者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確認使用者身分。

服務對象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視為已同意共享運具業者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去識別化騎乘／使用紀錄予臺北市政府作為相關研究與政策推動基礎。

六、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經審查通過者，應親至以下機關領取補助項目。

(一) 申請共享運具券之服務對象，應親至本局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領取補助項目，並應於領取前完成共享運具經營業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會員註冊，並於領取時即時完成兌換。

(二) 申請大眾運輸工具補助之服務對象，應親至本局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或勞動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領取補助項目。

七、本局審查申請案件，得以線上或電話調查之形式，訪查服務對

象實際實習或就業情形。服務對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訪視。
-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四)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九、服務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項目金額：

- (一) 重複領取相同性質補助。
- (二)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訪視。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四)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公務預算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得不再受理補助之申請，並由本局公告之。

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暨申請補助切結書

立書人_____為向 貴局申請「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共享運具（機車）時數券／折價券暨大眾運輸工具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同意依下列規定，申請本計畫補助：

1. ☐同意 貴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2. ☐本人確實於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日時為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在學，且參與實習之青年。

(1)在學學校：

(2)實習單位：

(3)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迄今。

立書人已知悉本計畫相關規定及本局得駁回申請、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情形：

(一) 補助項目之申請期間自本計畫公告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後通過審核者，領取期間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視同放棄領取。依本計畫規定申請補助項目，每人當年度以領取兩次為限，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當年度以領取四次為限。

(二) 申請本計畫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1.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訪視。

2.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4.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三) 申請本計畫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項目金額：

1. 重複領取相同性質補助。

2.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訪視。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4.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有以上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者，同意依 貴局指定之期限歸還已領取之全部或一部之款項，如未歸還，貴局得採取法定程序處理，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請簽署姓名與日期，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詢勞保、就保、軍保、公保及農保等投保資料同意暨申請補助切結書

立書人_____為向 貴局申請「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共享運具（機車）時數券／折價券暨大眾運輸工具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同意依下列規定，申請本計畫補助：

1. ☐同意 貴局依業務需要查詢立書人之勞保、就保、軍保、公保及農保等投保資料（前開之投保資料將以密件之方式處理與保管，但限於處理涉及立書人法律責任使用）。且同意 貴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2. ☐本人確實於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日時即為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設籍本市之未在學且未就業之青年。

立書人已知悉本計畫相關規定及本局得駁回申請、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情形：

（一）補助項目之申請期間自本計畫公告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後通過審核者，領取期間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視同放棄領取。依本計畫規定申請補助項目，每人當年度以領取兩次為限，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當年度以領取四次為限。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1.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訪視。
2.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4.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三）申請本計畫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項目金額：

1. 重複領取相同性質補助。
2.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訪視。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4.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有以上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者，同意依 貴局指定之期限歸還已領取之全部或一部之款項，如未歸還，貴局得採取法定程序處理，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請簽署姓名與日期，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領 據(共享運具)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共享運具（機車）時數券／折價券暨大眾運輸工具補助計畫之共享運具（機車）時數券／折價券並委託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代為給付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予共享運具業者：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eMo）。

此 據

具領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領取序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領 據(大眾運輸工具)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共享運具（機車）時數券／折價券暨大眾運輸工具補助計畫之大眾運輸工具補助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並委託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代為給付TPASS 基北北桃都會通加值金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此 據

具領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領取卡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